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和 142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22 年 9 月 6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1 节第 7 段的规定致函阁下。根据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实体关于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的请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自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77/91](#))印发以来，委员会又收到一项请求，要求重新安排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些请求及其理由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谅解，即只能从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所有此类会议分配会议服务，以确保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不受妨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重发。

** [A/77/150](#)。



因此，谨请大会明确授权下列实体按照其请求举行会议，但须符合上段所述条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

会议委员会

主席

西蒙·彭卡拉(签名)
